

#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陳正成、魏耀揮、董毓柱、何秀華、郭玉秋、姜安娜  
周佐桑、李怡娟、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羅春雨  
謝憲治、單秀琴、葉鳳翎、黃冠東、鄭誠功、蔡東湖、林奇宏  
王瑞瑤、陳慧芬、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吳肖琪、葉慶玲  
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  
劉德明、林宗輝、王順賢、蕭嘉宏、李建賢、黃嵩立、周逸鵬  
郭正典、李友專、郭博昭、張哲壽、李士元、唐德成、洪善鈴  
邱艷芬、施富金、邱爾德、黃正仲、蔚順華、楊順聰、高甫仁  
許萬枝、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翟建富、陳冠誠  
邱仁輝(蔡東湖代)、陳美蓮(毛義方代)、藍忠孚(吳肖琪代)、  
孫光蕙(吳偉訥代)、陳震寰(周逸鵬代)、林敬哲(蘇 瑀代)、  
戚謹文(何禮剛代)

請假：李良雄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一)、獲頒「功在陽明」留念獎牌者，計有：

1. 江惠華教授(卸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
2. 錢嘉韻教授(卸任圖書館館長)。

(二)、獲頒「績效卓著」留念獎牌者，計有：

1. 吳明秋教官(卸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2. 蔚順華教授(卸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

(三)、獲頒「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計有：

1. 楊永正副教授(卸任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及代理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所長)。

2. 黃娟娟教授(卸任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所長及醫學系生理學科科主任)。
3. 邱艷芬教授(卸任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及社區護理研究所所長)。

## 二、頒發獎狀：

- (一)、醫學院顏鴻章副教授、陳天華副教授及邱仁輝教授兼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期間，參加第8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成績良好，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醫學院醫學系外科學科龍藉泉副教授兼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期間，成立移植外科，積極規劃器官勸募網路計劃，並推動器官移植工作著有成效，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本校資通中心陳坤元博士後研究、曾尹俊博士後研究，協辦本校教職員免費身分證換證相片拍照，圓滿達成任務，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參、主席致詞：

### 一、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 (一) 研發處研究總中心主任由鄭教授誠功擔任。
- (二) 圖書館館長由吳教授肖琪擔任。
- (三) 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由劉教授德明擔任。
- (四) 研發處儀器資源中心主任由林教授奇宏擔任。
- (五) 研發處育成中心主任由郭教授博昭擔任。
- (六)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組長由蔡教授東湖擔任。
- (七)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周教官佐桑擔任。
- (八) 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由郭講師文華擔任。
- (九) 醫學系主任由陳教授震寰擔任。
- (十) 環境衛生研究所所長及環境暨職業醫學科主任由毛教授義方暫代。
- (十一) 醫務管理研究所所長由藍教授忠孚暫代。

- (十二) 生理學研究所長及生理科主任由唐教授德成暫代。
- (十三) 腦科學研究所長由郭教授博昭擔任。
- (十四)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長由李教授士元暫代。
- (十五) 臨床護理研究所長及社區護理研究所長由施教授富金擔任。
- (十六)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主任由范教授明基擔任。
- (十七) 生物資訊研究所長及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長由李教授友專擔任。

## 二、校園規劃

### (一)圖資大樓

本校圖書資訊大樓業於 4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相關單位亦陸續完成搬遷作業。在這段期間，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全力協助，使本大樓各項搬遷作業順利完成。

### (二)致和新村

本校致和校區土地及建物無償撥用問題，日前終經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將該區之土地與建物無償撥用予本校使用，在本校空間不足之際，深感安慰陽明有新生地之加入，同時更感謝歷任總務長與同仁的力爭與努力不懈。然，未來在校園規劃中，對於此區域之統籌，除加強功能性外，並兼具教學與研究之特色，期使本園區能成為另一個陽明的新標地。

### (三)中長期願景

開學來，師生與同仁對於校園呈現新風貌，頗受好評，尤其校園內之機車停車區、人行道路、籃球場區、校園四週道路、指標系統…等皆耳目一新，顯示陽明同仁的努力與精益求精之精神。在此特別感謝總務處與同仁的任勞任怨，除平時加強校園環境之改善外，校園再造是陽明人所期盼與努力的目標。所以未來 5 至 10 年校園規劃中，應致力於前瞻性與功能性，對於空間整合部

分，藉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經費補助之挹注有所改善，除使舊建築物煥然一新外，其他空間統整部分，將以本次圖資大樓之整併案例為標竿，期使陽明校園更具有活力與動力。

### 三、計畫執行評鑑

為提昇本校學術領域及競爭力，本校在整合性計畫推動上不餘遺力，並投注相當多的新血與經費，而在此方面的執行，校務諮詢委員特訂於9月30日及10月1日進行校務諮詢作業，並邀請校外錢煦等11院士與專家，來校進行相關評鑑工作，在此特別呼籲，希望各研究團隊全力以赴，同時亦呈現本年度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研究計畫之期中成果，而此評鑑結果係攸關第二年執行本案之重要指標與依據。

### 台聯大陳系統副校長正成：

台聯大本學期刻正推動以下重要三事項：

- 一、四校共同推動開設「台灣聯大 IMBA 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並推選交大韓復華教授擔任本合作案之執行長，而本校由衛生福利政策及醫管所共同參與，並委由藍忠孚教授來主導執行，其相關時程表及具體合作方式刻正籌劃。另本學程預定明(96)年共同招生，待具體規劃完成後，即啟動宣傳作業。
- 二、由四校推動「聯合招生」事宜，在研究所招生部分，即以理學院為共同招生，雖本校以生物醫學為主軸，但部分共同招生中，中央大學認知研究所與本校的神研所乙組將有所合作，其相關細部準備作業，待提具體措施後再行推動。
- 三、日前四校校長會議同意加強由四校共同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之「跨校研究計畫」。為爭取時效，各校所提送之跨校研究計畫，將透過 e-mail 方式送請各跨校研究中心審查，如

審查通過，即四校同意先以五年五百億之優先補助經費執行，希望本校教師能踴躍提送計畫。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 4 項提案討論案及 7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訂本校「生活廣場借用管理辦法」草案，經決議緩議。

本案學務處已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計畫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計畫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急重所郭所長正典所提為改善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個人隨身物品安全，建請在校園設立「置物箱」，經決議請總務處研議併於明(96)年通案檢討改善。

本案總務處將遵照辦理。

第二案為公衛所黃所長嵩立所提為防止菸害進入校園，建請校方呼籲教師與廠商簽約合作時，表明不參與菸商贊助活動，以維護校園環境，經決議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護理學院邱院長艷芬所提為便利學生繳交學雜費，建請校方徵詢銀行開放信用卡付款之可行性，經決議本案總務處刻正與銀行洽談，預計下學期開放信用卡付款。

本案總務處已遵照辦理並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四案為資通中心江主任惠華所提本校用電量日益增加，為節約能源，建請校方能建立控管機制，經決議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保持良好節電習慣，並請總務處加強宣導與改善。

本案總務處已遵照辦理。

第五案為學生會郭會長子豪所提為使同學能充分了解課程設計內容，建請各系所老師於開會時，能邀請同學共同參與討論，經決議有關開設課程乙節，除藉由「教學評鑑」評估外，並請各系所主管與班級代表提供資訊參考。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參照辦理。

第六案為學生會郭會長子豪所提為防止學生財務在校園遭竊事件，建請校方能建立維護校園治安機制，經決議請全校師生同仁共同維護校園治安，並請學務處、軍訓室特別加強宣導。

本案各相關單位均遵照辦理。

第七案為生化所馮所長濟敏所提為便利計畫主持人直接向國外採購儀器設備等作業流程通暢，建請校方研擬應對機制，經決議請秘書室、會計室與總務處事務組共同研議。

本案各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且現行已有直接向國外採購儀器之機制，事務組可提供諮詢服務。

##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1. 95 學年度「碩士生逕修讀博士班獎學金」甄選，業於 9 月 5 日舉行論文口頭報告複審會議，甄選結果 19 名申請者中計 17 人獲獎。

2. 95 學年度新生註冊業於 9 月 4、5 日辦理完畢，大學部新生應報到人數 432 人，實際報到人數 396 人，報到率 91.67%；扣除保留入學及休學人數(計算至 9 月 11 日止)後實際入學人數為 362 人，實際入學率約 83.8%。
3. 本學期學生加退選課及研究生資格考核期限均至 9 月 22 日，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學生於期限前完成手續。
4. 重申「經本校與建教合作醫院簽約，雙方協定所屬醫師來校擔任兼任教師或 PBL tutor，不另發給鐘點費」，各教學單位聘請前述人員來校授課時，均不發給鐘點費。
5. 本學期校內英語檢測中高級初試(通識教育中心主辦，教務處協辦)，訂於 9 月 20 日晚間舉行，報名人數共 684 人(大學部新生 367 人、大學部舊生及研究生 317 人)。
6. 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考試，目前已函請各學系修訂簡章草案，敬請各系依據規定日期填寫後招生組彙整。
7. 95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試已辦理完竣，計有 2799 人報名，四校共錄取正取生 237 名(本校參與四學系共錄取 12 名，報到 10 名)。

##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95)學年度研究生入學指導計有 623 位研究生及 18 位助理參加，各相關單位均提出業務簡介，期望在最短時間內讓全體研究生了解校務行政運作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總務處環安組並於當日下午辦理實驗室安全的講習、演練及測驗。
2. 本(95)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已順利舉辦完成。會中為家長們關切的新生學業、住宿、交通

及餐飲等事宜，做即時的回應，並安排各系主任接待新生家長至各系進行意見交換，讓家長有瞭解各系理念及發展之機會。

3. 本年度新生始業式已於9月6日至9月8日辦理完畢。除延續各處室的簡報穿插社團表演的形式外，並規畫第三天由心理諮商中心安排人際互動、生涯規畫、自我成長等課程導入，讓新生在初進陽明便有機會對大學生活有更明確的規畫。此外，並由全校30餘個社團擺設展示攤位，及現場表演精彩活動，以邀請新生加入社團活動。
4. 本（95）學年度新生註冊日時，由衛生保健組援例請宏恩醫院到校配合辦理新生體檢，共計師生1千餘人受檢。宏恩醫院並提供100位免費檢查之名額，以超過40歲且任職滿一年之同仁優先。體檢報告將於10月初分別寄送家長及學生本人，另送統計分析資料供衛保組存檔，並於12月進行各項體檢異常師生進行追蹤檢驗。
5. 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預訂於9月27日（星期三）中午假活動中心表演廳辦理，本處所規畫的導師生管理系統已初步運作，將於當日由學務長展示說明。
6. 暑假期間，本校學生社團計有4支服務隊至偏遠鄉鎮辦理活動及服務，並辦理十字軍人文醫學營、勵青社高中醫學營、生命科學營及牙醫營等營隊，都如期順利完成。

###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學年度在資通中心協助下，車輛通行證的申請可以線上申請，由校務行政系統點選車輛通行證申請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紙本，經事務組審核、出納組繳費後領證。由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違



規停車系統可以查詢個人違規停車資料，列印後逕至出納組繳費。若有違規且未繳清罰款者請於繳清罰款後再行申請。

2. 暑假期間整修學校圖資大樓週邊、動物中心及研究大樓間、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宿舍週邊道路；部份道路之汽、機車停車位置有調整，請各位老師轉知同學遵守相關標示及標線規定，本處將加強取締違規車輛，俾維繫校園安全。
3. 校園環境有賴大家共同維護，近日發現部份大樓有海報張貼於外牆情形，請各單位要求所屬勿隨意張貼廣告並配合取締，以維護校園環境。
4. 開學以來學生的包裹郵件大量暴增，請各位系所主任及學生會代表務必轉達同學，隨時瀏覽文書組網頁「信件招領」，並請儘速領取個人包裹掛號郵件。另，教師亦可透過教師郵件查詢系統上網查詢教師包裹與掛號信件，其查詢方式：文書組網頁→信件招領 →教師郵件查詢。

####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處智財服務組業務手冊已印製完畢，日前已行文發放各單位參考。
2. 本校教職員生申請專利案，皆需遵照本校專利申請流程與相關辦法，簽請研發處智財服務組審核通過後申請；若因時間急迫性考量或其他理由需先行委外申請，亦須先以書面方式向研發處報備，簽請校方同意後始能辦理。本處也將行文各單位，敬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3. 20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於95年8月31日至9月3日上午09:30至下午17:30於台北市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一樓D區舉行，本校攤位設於「國科會科技創新館」，計有4個師生團隊9項研究成果參展。

4. 第一屆跨領域產業人才培訓課程「生技探索123」，已於9月1日(五)假本處會議室舉行，學員反應課程內容豐富，唯部分課程費用過高。有關報名費的合理金額，將於此系列課程結束後(9月22日)，再做檢討。
5. 本處擬於10月27日(五)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辦「陽明大學有限元素法在骨科與牙科的應用研習班」。本活動已申請牙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各2分，預計廠商及學員共百餘人報名參加。
6. 95年P2生物安全防護訓練課程於95年9月8日上午於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共計197位報名，通過人數為171位。
7. 育成中心於95年7月27日(四)至30日(日)假世貿一館參加BIO2006生技大展，校內研發處、基因體中心、應用推廣中心、生資所、人工關節中心以及五家育成進駐廠商參與此次展覽，對於進駐廠商之能見度推廣頗有助益，亦將校內科研成果介紹給產業界認識，更促成9家廠商洽談產學合作案中。
8.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劃—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辦法」，目前僅有一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為110,000元，已於7月19日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開始執行計畫。由於本辦法與「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補助辦法」均初獲通過，執行率較低，除積極推廣外，將加以收集各方意見加以檢討改善。
9. 育成中心於95年9月11日上午完成經濟部之年度訪視，委員針對中心營運計畫、執行成效以及進駐廠商等各質量化指標進行評估，皆對於育成

中心的努力成果有所肯定，並給予建議指導，評分結果待年底正式行文通知。

**(五)、人事室報告：**

1. 95 年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業已於 95 年 9 月 4 日投票，投票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1).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名單：李月珍、陳楹妹、李威頤、蔡宗雄。
  - (2). 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名單：蔡宗雄、何秀華、謝憲治。
2. 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儘速提出申請。
3. 年滿 40 歲同仁，學校每 2 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目前為 3500 元)，提醒同仁運用。另台北榮總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有就醫優惠方案，再次提醒新進同仁參考運用。

**(六)、會計室報告：**

1. 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業於本(95)年 8 月 25 日送立法院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審議。
2. 96 年度預算編列數：收入為 19 億 8,714 萬 1 千元，支出為 19 億 8,711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3 萬元，資本支出為 2 億 2,870 萬元，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為 3,540 萬元。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95 及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於 9 月 20 日假活動中心第 5 會議室舉行，請轉知所屬老師踴躍出席。
2. 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 12 月 6 日(週三)舉行，校務會議訂於 96 年 1 月 3 日(週三)舉行，各單位如欲提案請依相關程序提早準備。

**(八)、軍訓室報告：**

1. 96 年度國防訓儲員額申請作業至 9 月 15 日截

止，本校計有新藥研究中心及資通中心等單位提出計畫，經研發處初審後已送國防部人力司完成報名程序。

2. 96 年大專預備軍士官報名作業，預計於 95 年 9 月 25 日零時至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已開始先前之資料準備並提醒同學莫忽視自己權益。
3. 暑假期間(六月迄今)處理學生事件如后：

- (1).0605 女三舍醫學系同學因胃部發炎送榮總急診，經醫生診後取藥返回宿舍休息。

- (2).0606 生科系同學在大度路與大業交叉路口路，與北台技術學院二技學生發生追撞造成輕微擦傷，肇事責任是生科系同學未保持安全距離，經教官現場處理，由生科系同學賠償醫藥費及修理機車費用，後續由生輔組協助辦理和解事宜。

- (3).0610 解剖所同學騎車與醫技系同學所騎機車於圖資大樓前擦撞，醫技系同學右膝蓋、腳踝擦傷經周教官送榮總醫治後已無礙返校休息。

- (4).0617 醫學系同學騎機車於環山道不慎自行摔傷，經衛保組消毒擦藥後無礙返宿舍休息。

- (5).0620 牙醫系同學於立農街與致遠二路口發生車禍，茲因同學騎乘機車不小心擦撞對向汽車，造成頭暈、肩及膝蓋均有擦傷，教官室接獲同學電話，總教官及吳教官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經救護車送至榮總照頭部 X 光及擦藥後，幸無礙返宿舍休息，後續共同與生輔組協助同學處理理賠和解事宜。

- (6).0705 神研所新生騎乘機車於中山北路六段

發生車禍，對方為元智大學學生，教官立即協助處理，雙方所幸輕微擦傷。

(7).0708 教官室獲悉，醫學系同學至歐洲芬蘭實施國際交換學生學習中，於海邊戲水後行蹤不明，立即查詢張員各項資料協助校方緊急應變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

(8).0721 本校人文營舉辦暑期活動，高師大同學，用餐時突然身體不適昏迷，教官偕同救護車送至急診室就醫，並通知同學母親。

(9).0802 醫工所同學騎車於活動中心前與校外工程人員吳先生之車輛擦撞，連絡 119 派救護車送學生至榮總急診，教官協助處理，吳先生同意賠償學生修車及醫療費用。

(10). 0827 醫學系同學騎乘機車不慎滑倒，教官協助處理送榮總急診，同學右膝及右掌受傷共縫 9 針且醫師囑咐需定時回診。

#### (九)、體育室報告：

1. 本學期將舉辦新生盃籃球、排球、桌球、網球、足球、羽球賽。
2. 10 月 27 日至 29 日(週五至週日)將於長庚大學舉行 95 學年度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3. 全校運動大會訂於 11 月 29 日(週三)於山頂運動場舉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
4. 研究生將舉辦研究生盃「躲避球」錦標賽。

#### (十)、圖書館報告：

1. 8 月 25 日交大圖書館成員來本館參訪並進行實質圖書業務，對於本館有很大助益。
2. 8 月 25 日教育部雙語環境評鑑委員來館評鑑，除

肯定圖書館的努力與用心外，並提供部分建議提  
以供參考改善。

3. 9月13日市醫林奇宏主任率領相關同仁來館討論  
合作事宜，初步將以400多位市醫兼任醫師為開  
放對象
4. 本館將辦理大一新鮮人之旅及研究生資訊之旅  
活動間，請各主管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學生參  
加。

(十一)、 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9月份開始，在陽明電子報開設專欄—  
山腰部落格，將陸續登載心理健康及衛生相關報  
導，歡迎點選賞讀。
2. 本中心於95年9月8日參與學務處新生入學指  
導活動—舉行大學·大大學，邀請各系傑出校友  
分享大學生活，並由輔導老師帶領人際互動成長  
團體，幫助新生能在入校之初，即能有效規劃自  
我大學生涯。
3. 本中心自本學期開始一系列的活動：山腰義工招  
募、研究生成長團體、輔導股長、班代支持性團  
體等活動，敬請注意相關訊息並歡迎參加。

(十二)、 資通中心報告：

1. 本校校園無線網路擴增工程已完工，歡迎  
全校師生使用。
2. 已申請PHS公務手機並獲通知發放者，請  
速至圖資大樓五樓本中心網通組領用。
3. 本中心正進行圖資大樓電腦機房擴充工  
程，預計年底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可逐步  
提供本校各單位之伺服器主機託管服務。
4. 中心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訂定之「無障礙

網路空間推動時程」擬辦教育訓練課程，將於9月27日上午10時整在第一電腦教室辦理說明會暨教育訓練課程，請各單位指派負責網站建置維運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作業規定，請參考網站

[http://www.ym.edu.tw/cc/enable/accessibility\\_1.htm](http://www.ym.edu.tw/cc/enable/accessibility_1.htm)。

5. 本中心近期建構校務行政入口，入口連結放置於學校首頁，將陸續把學校各行政WEB系統整合於入口當中，目前入口已建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的帳號，請各單位老師、同仁及學生上網登錄使用，若帳號有問題請速洽資通中心。

###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近期將準備啟用位於圖資大樓地下室之第二實驗動物中心，有關營運相關事項將於10月份與動物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請大家提供寶貴意見以供研究參考。
2. 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已8月31日及9月1日圓滿完成，謝謝全體師生支持。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大學95及9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草案，特提請追認。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契約業已完成公開招標程序，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承接此案。每位學生每學年之保險費為318

元，除教育部補助 100 元外，其餘由學生每學期自行繳納 109 元。

三、依「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規定，特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特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委員會及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附帶決議：1、請各院系所利用院系所會議加強宣導並列入紀錄。  
2、請總務處定期(每學期)前往各實驗室進行普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優秀行政人員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為提高同仁服務品質，擬修正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點</u>  <u>獎勵種類區分為：最佳服務獎、工作績優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各獎項最多選拔 2 名。</u></p>		<p>1. 本點係增列。  2. 優秀行人員區分為 2 項，增加最佳服務獎。限於經費各獎項最多選拔 2 名。</p>
<p><u>第四點</u>  本校行政服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u>最佳服務獎候選人</u>：  <u>(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u>  <u>(二)服務態度有禮，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品質，深獲好評，有具體事蹟。</u></p>		<p>1. 本點係配合第三點增列。  2. 增列最佳服務獎之推薦條件。</p>
<p><u>第五點</u>  本校行政服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u>工作績優獎候選人</u>：  <u>(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u>  <u>(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u>  <u>(三)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u>  <u>(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u></p>	<p><u>第三點</u>  本校行政服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u>優秀行政服務人員候選人</u>：  <u>(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u>  <u>(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u>  <u>(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u></p>	<p>1. 條次變更  2. 將第(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改列至最佳服務獎候選人推薦條件。並增訂(三)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p> <p>(五)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p> <p>(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值得表揚者。</p>	<p>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p> <p>(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p> <p>(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p> <p>(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值得表揚者。</p>	
<p><b>第七點</b></p> <p>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各單位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推薦，或大學部學生會、研究所學生會、<u>教師會</u>推薦或<u>教師</u>及行政服務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之候選人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受推薦人員應填具「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事蹟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p> <p>(二)優秀行政服務人員遴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員考績委</p>	<p><b>第五點</b></p> <p>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各單位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推薦，或大學部學生會、研究所學生會推薦或行政服務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之候選人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受推薦人員應填具「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事蹟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p> <p>(二)優秀行政服務人員遴</p>	<p>1. 條次變更。</p> <p>2. 茲為考量教師亦為同仁服務之對象因此增列推薦單位：教師會或教師及行政人員 5 人以上連署亦可推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p> <p>(三)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並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擇優推薦一名，送請教育部核辦。</p>	<p>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員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p> <p>(三)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並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擇優推薦一名，送請教育部核辦。</p>	
<p><b>第八點</b></p> <p>當選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各頒發獎狀<u>乙紙及禮券壹萬元</u>，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p>	<p><b>第六點</b></p> <p>當選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者，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p>	<p>1.條次變更。</p> <p>2.獎品修正為禮券壹萬元及經費出處。</p>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 柒、臨時動議：

一、為能提供大學部同學有更新書籍可供閱讀，建請各系所主管能提供教科書或核心書籍之書單，以解決圖書館現有大學部老舊且不合時宜之藏書問題。(圖書館吳館長肖琪)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

二、為杜絕本校實驗大樓及研究大樓之漏水現象，建請本校整體規劃並提出解決機制。(生科系范主任明基)

決議：請總務處就全校之老舊建築物予以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於早季施工，以利教學使用。

三、為充分使校內同學明確清楚「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義務與給付內容，建請校方能培訓專責人員為同學服務。(生科院許院長萬枝)

決議：請學務處加強宣導。

捌、散會。

# 國立陽明大學

## 95 暨 9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94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5.0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 行政會議同意追認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陽明大學。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傷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為惡性腫瘤者。
- 八、「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初次經醫院診斷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定義之傷病。
- 九、「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

### 【保險範圍】

第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保險費】

第四條：要保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予要保人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除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外，其餘保險費分二次繳納，要保人應於每一學期完成註冊後 3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經完成註冊後 30 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天為寬限期，於寬限期屆滿前，如要保人以書面向保險公司請求延長寬限期者，寬限期延長為 60 日。逾寬限期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停止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停止之效力，自交付保險費後翌日上午 0 時起恢復效力。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第六條：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規定辦理撥款。

#### 【保險期間】

第七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凡於上學期註冊之學生，保險期間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於下學期註冊之學生，自 2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7 月 31 日終止，延至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終止。

第八條：學期開學後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自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予要保人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要保人應向休學之被保險人收取費用以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公司。

第十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之日期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的月終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惟被保險人係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七、十八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份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二級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20%（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20%（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30%（新台幣參拾萬元）。
-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30%（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20%（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20%（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1/3（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 1/3（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需要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14 日為限。

(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 (四)外科手術給付保險金：

##### 1、一般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以陸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 2、重大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保險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叁萬元，實際費用未達叁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二、骨折未住院醫療費用：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且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每次事故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新台幣陸仟元。

同一事故，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叁萬元為限，實際費用未達叁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

三、意外傷害事故門診保險金：被保險人經診所或本契約約定之醫院治療者，不分治療項目，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之醫療費用給付，但同一事故累計實際支出金額最高以伍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保險公司不再給付。

四、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所致集體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十五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叁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受領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同時符合本契約其他給付項目之條件者，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他給付之申請。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以內身故，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保險金。但超過 180 天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之給付。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的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第廿條：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精神病、癩病或麻醉藥、迷幻藥品嗜好症。
- 二、法定傳染病。
- 三、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導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因子宮外孕而進行手術者不在此限。
- 四、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者。
- 五、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七、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失蹤處理】**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公司。

**【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二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要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除戶戶籍謄本與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
  - 五、請求殘廢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
  - 七、請求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或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另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時效】**

第廿三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95.8.1 至 97.7.31 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 (第 11 條第 1 款)	理賠	100 萬
意外身故給付 (第 11 條第 2 款)	理賠	200 萬
殘廢給付	理賠(1 級)	與身故給付相同 = 10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 20% = 20 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 20% = 20 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 30% = 30 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 30% = 30 萬
	理賠(2 級)	為身故給付之 75% = 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 20% = 15 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 20% = 15 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 1/3 = 25 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 1/3 = 25 萬
	理賠(3 級)	為身故給付之 50% = 50 萬
	理賠(4 級)	為身故給付之 35% = 35 萬
	理賠(5 級)	為身故給付之 15% = 15 萬
理賠(6 級)	為身故給付之 5% =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 25% = 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 / 最高 14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500 元 / 最高 60 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 6,000 元 / 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 / 次(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	理賠	每次 6,000 元(定額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給付	理賠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理賠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150,000 元(定額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30,000 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保險人數	約 3,600 人(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備註	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等級	殘廢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目失明者。(註一)</li> <li>2.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li> <li>3.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li> <li>4.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li> <li>5.永久喪失言語(註二)或咀嚼(註三)機能者。</li> <li>6.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li> <li>7.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四)</li> </ol>	100%
第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五)</li> <li>2.十手指缺失者。(註六)</li> </ol>	75%
第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li> <li>2.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li> <li>3.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七)</li> <li>4.十足趾缺失者。(註八)</li> </ol>	50%
第四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九)</li> <li>2.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li> <li>3.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註十)</li> <li>4.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li> <li>5.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li> <li>6.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li> <li>7.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li> <li>8.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li> <li>9.一足五趾缺失者。</li> </ol>	35%

等級	殘廢程度	給付比例
第五級	1.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 2.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4.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註十一）	15%
第六級	1.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2.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5%

註一、失明的認定：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聲帶全部剔除者。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註三、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註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註五、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而言。

註六、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七、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而言。

註八、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註九、聽力喪失的認定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聽力永久完全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500、1000、2000、4000 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dB（強音單位）時，其（a+2b+2c+d）

之六分之一的值在 80dB 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註十、脊柱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被限制在生理範圍二分之一以下者。

註十一、鼻部殘廢的認定

鼻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的情況。

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子呼吸困難或嗅覺永久完全喪失而言。

註十二、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附表三 燒燙傷分級表

	外觀	知覺	過程
第一度	輕度至重度的紅斑、皮膚受壓變蒼白、皮膚乾燥、細小且薄的水泡。	疼痛、感覺過敏、麻辣感，冷可以緩和疼痛。	不適會持續 48 小時，3 至 7 日內脫皮。
第二度	大且厚層的水泡蓋住廣泛的區域。水腫、斑駁紅色的底層、上皮有破損、表面上潮濕發亮、會滴水。	疼痛、感覺過敏、對冷空氣會敏感。	表淺的部份皮層燒傷在 10 至 14 日內癒合，深部的部份皮層皮膚燒傷需要 21 至 28 日，癒合的速度根據燒傷深度與是否有感染的存在而不同。
第三度	不同變化，如深紅色、黑色、白色、棕色、乾燥表面及水腫。脂肪露出、組織潰壞。	幾乎不痛、麻木的。	全層皮膚壞死，2、3 週後化膿且液化，不可能自然癒合，癍痕引起畸形或失去功能，在焦痂下面，微血管叢生合成纖維細胞。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一） 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20% 以上。
- （二） 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10% 以上。
- （三）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 附表四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皮切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 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95.0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驗場所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防止環境污染，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由環安組負責督導，輔導結果陳報校方。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實驗室負責人：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編制內人員管理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者。
  - 二、 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毒性化學物質指多氯聯苯等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
  - 三、 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係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表」，由環安組提供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號碼或核可文號，始得購買。環安組定期將購買毒性化學物質名單造冊送請環安委員會追認。毒性化學物質應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之場所運作。
- 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購置申報、貯存、標示、使用紀錄等及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申報等之相關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院、系所及中心單位對上述事項應盡管理督導之義務。
- 第六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於實驗場所明顯處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並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與「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二、 操作毒性化學物質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並在通風安全設施下進行。
  - 三、 實驗後殘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依相關法規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 第七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不可混合。
  - 二、 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應黏貼標籤並填寫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日期。
  - 三、 有害廢棄物遠離火源及高溫、避免日曬及雨淋。



- 第八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事故發現者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救治措施。
- 一、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 運送過程中，發生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第九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而發生事故時，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報知所屬單位主管，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環安組陳知上級機關。
- 第十條 違反本管理辦法而導致本校遭受罰款，罰款分擔依照「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95.0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學院	校方
該缺失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u>未</u> 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 <u>未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 <u>未</u> 改進	100%	0%	0%	0%

- 三、系科所、學院及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 四、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裁定。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

94.11.09.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 行政會議通過

95.0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 行政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並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服務人員係指各單位從事行政服務工作者(教師、研究人員、委託研究計畫人員除外)。
- 三、獎勵種類區分為：最佳服務獎、工作績優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各獎項最多選拔 2 名。
- 四、本校行政服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最佳服務獎候選人：
  - (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服務態度溫文有禮，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品質，深獲好評，有具體事蹟者。
- 五、本校行政服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工作績優獎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五)廉正不阿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值得表揚者。
- 六、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考績結果列為丙等者。
  - (三)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 七、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單位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推薦，或大學部學生會、研究所學生會、教師會推薦或教師及行政服務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之候選人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受推薦人員應填具「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事蹟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二)優秀行政服務人員遴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職

員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

(三)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並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擇優推薦一名，送請教育部核辦。

八、當選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壹萬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